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徐州市财政局

徐科发〔2018〕18 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 (科技合作)项目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财政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科技会议工作部署和“十三五”市科技创新规划,加快推进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城市建设,2018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科技合作)将围绕“政产学研金介用”七位一体创新体系建设、汇聚海内外创新资源促进我市创新发展,支持我市企业与

知名高校院所的产学研合作、与创新强国的产业技术研发合作,着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支撑。现将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 产学研合作(含国际合作)项目(代码 6001)

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等产业技术创新的高端化需求,引进海内外高校院所等先进技术成果、高层次人才,联合研发或委托合作方研发前沿先导技术和产业化应用关键技术。

2. 企业海外研发机构建设项目(代码 6002)

支持我市有条件的企业在境外以收并购或直接投资等方式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直接利用境外高端人才、先进科研条件和创新环境等创新资源在当地开展研发活动,促进我市企业创新及国际化发展。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的企业、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第一负责人须是在职人员,并确保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完成项目任务。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两年。

2. 产学研合作(含国际合作)项目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具有相关研发条件、技术团队和产业化生产能力,能确保项目实施的投入、配套设施和条件,合作方需具备与项目相关的科研设施和技术团队;合作双方已有合作基础且正在实施的项目,双方已签署合作协议(外文协议需提供中文译稿),分工和进度明

确,经费预算合理,知识产权归属清晰;申报项目应明确具体的关键技术、产品或装备系统等,量化的技术指标和项目实施期末的经济考核指标;重点支持通过国际合作中方产生自有知识产权的项目;优先支持前期已支付高校院所研发费用的合作项目,需提供财务票据及银行收支凭证复印件;优先支持省认定“科技副总”任职企业的科研项目。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情况,本年度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 15 项,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3. 企业海外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已完成海外研发机构的并购或注册成立程序;海外研发机构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海外研发机构应配备专职管理和研发人员,有必需的研发经费,有持续的研发活动;海外研发机构有固定的场所、仪器、设备等必需的科研条件。已获得省海外研发机构建设项目资助的项目原则上不再予以资助。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情况,本年度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 2 项,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三、组织方式

1. 项目财政支持资金按 5:5 由市、区分级承担,申报项目须由各区、经开区、高新区科技和财政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市属单位的申报项目由市主管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实行计划管理单列单位的申报项目由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查并推荐(盖单位公章)。2. 市政策引导类计划(科技合作)项目分两类组织,包括:产学研合作(含国际合作)项目和企业海外研发

机构建设项目。

四、申报要求

1、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市级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项目骨干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2、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市级计划项目。有在研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3、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作出相应处理。

4、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强化项目申报的直接责任,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剽窃他人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严禁虚报项目、虚增项目投入规模等行为。

5、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单位资格条件、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填报审核意见表,严禁审

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6.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者硕士以上学历,有较高学术、技术水平和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协调能力及工作时间。

7. 项目经费预算应合理真实,申报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

五、其它事项

1. 本年度项目申报须通过徐州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平台(<http://kjjh.xsti.net/>)报送,网上填写项目信息表、申报书及附件。

2. 申报项目经在线审核通过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带水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纸质材料须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由各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后,连同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统一报送至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咨询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窗口(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矿大科技园科技大厦 1 楼,联系人:李丹丹,邮编:221008)。

3. 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平台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开网,2018 年 4 月 23 日关网。项目纸质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4. 联系方式

网络相关事宜:市科技信息网络中心

电话:83852420;83852410 联系人:韩传武 葛 鹏

项目受理事宜:市科技计划项目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3852420;83842075 联系人:魏瑞华 李丹丹

项目咨询:市科技局国际合作与产学研处

电话:83842031 联系人:申德良 李向楠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印发
